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6723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 94 03 17)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二班。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四十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 第十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 三、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 三、凡經抵免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必修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至少十學分。

必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		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修讀課程規定	必修科目	修讀課程規定	選修科目
至少 4 學分	<b>一、教育基礎課程</b>	10 學分	一、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兒童發展 2 學分
	教育哲學 2 學分		四、教育行政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五、德育原理 2 學分
	教育概論 2 學分		六、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至少 6 學分	<b>二、教育方法學課程</b>		七、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2 學分		八、生涯教育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學分		九、教育法規 2 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十、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分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分		十三、教育統計 2 學分
至少 10 學分	<b>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b>		十四、教育史 2 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學分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2 學分
必修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十六、電腦與教學 2 學分
三科選一科	a. 國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七、生命教育 2 學分
	b.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八、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學分
	c. 英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九、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必修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人權教育 2 學分	
至少兩科選一科	4.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學分		

	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一、親職教育 2 學分
至少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二、比較教育 2 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三、學校行政 2 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四、資訊教育 2 學分
			二十五、環境教育 2 學分
			二十六、科學教育 2 學分
			二十七、教育人類學 2 學分
			二十八、初等教育 2 學分
			二十九、中等教育 2 學分
			三十、兒童心理學 2 學分
			三十一、青少年心理學 2 學分
		三十二、視聽教育 2 學分	

**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學分
		寫字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
		兒童文學 2 學分		生活科技概論 2 學分
		兒童英語 2 學分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學分
		鄉土語言 2 學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鍵盤樂 2 學分		民俗體育 2 學分
		美勞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學分
		表演藝術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學分	
<p>備註：</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li><li>2.應顧及領域均衡之修課。</li><li>3.七大領域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li><li>4.普通數學為非理、工、商學院學生必修，修畢後才能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li></ol> <p>二、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修習至少 40 學分。</p>			

## 附件二：特殊教育學程課程綱要表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共同必修	六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C1P101	必	2	2	二上 二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P201	必	2	2	三上 三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國音及說話	EDC1T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共同選修	四學分（四選二）	音樂	EDC3T501	選	2	2	一上	Music
		美勞	EDC3T503	選	2	2	二上 三上 三下	Art and Crafts
		健康與體育	EDC3T601	選	2	2	三上 三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其他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卅學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共同必修	十六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1)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1A107	必	2	2	四上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共同選修	十四學分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融合教育	ESP3A207	選	2	2	二上	Inclusive education
		嚴重情緒障礙	ESP3A208	選	2	2	三下	Severe Emotional Disorder
		聽覺障礙	ESP3A209	選	2	2	四上	Hearing Impairment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ESP3A210	選	2	2	三下	Resources Room Management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ESP3A211	選	2	2	二下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ESP3A212	選	2	2	三下	Technology for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ESP3A213	選	2	2	四下	Classroom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個案研究	ESP3A214	選	2	2	四下	Case Study
	重度與多重障礙	ESP3A215	選	2	2	四上	Sever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早期介入概論	ESP3A216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ESP3A217	選	2	2	三下	Attention Deficien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自閉症	ESP3A218	選	2	2	三上	Autism
	語言障礙	ESP3A219	選	2	2	三下	Language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ESP3A401	選	2	2	二上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ESP3A402	選	2	2	二下	Liv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復建醫學概論	ESP3A404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知覺動作訓練	ESP3A405	選	2	2	三下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感覺統合教育	ESP3A407	選	2	2	三下	Sensory Integration Education
	輔助科技	ESP3A408	選	2	2	四上	Assistant Technology
	變態心理學	ESP3A409	選	2	2	四上	Abnormal Psychology
	適應體育	ESP3A410	選	2	2	四上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	ESP3A501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sabilitie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ESP3A502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Cognizing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ESP3A503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ESP3A507	選	2	2	二上	Education for Cultural-disadvantage Children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ESP3A601	選	2	2	二下	Parent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復健諮商	ESP3A604	選	2	2	二上	Counseling for Rehabilitation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ESP3A608	選	2	2	二下	Readings in Famous Books of Special Education
	兩性教育	ESP3A615	選	2	2	三上	Gender Education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ESP3A624	選	2	2	三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手語	ESP3A630	選	2	2	四上	Sign Languages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教育	ESP3A631	選	2	2	三上	Care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SP3A633	選	2	2	三下	Ecological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	ESP3A641	選	2	2	四上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其他						
備註	部分科目之修習有如下之限制： 一、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始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二、已修習或正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得同時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附表三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文學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幼兒社會學		2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修	2~3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2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教育概論	必修	2~3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修	2~3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2

####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園教學實習	必修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修	至少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藝術	選修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修	2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2
幼稚園行政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